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68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杏芬(02)25220717
電子郵件信箱：hf9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40200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4年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暨社區參訪」東區場次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4年6月8日辦理「104年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暨社區參訪」東區場次，懇請週知轄內衛生所、學校、幼兒園等相關人員踊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防制事故傷害，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及社區參訪活動，期提升縣市衛生局所、學校、幼兒園、社區營造單位等人員對於幼兒居家安全促進及社區安全促進之知能。

二、旨揭活動分為教育訓練及社區參訪，完成前述二項者，將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6小時，惟基於實地參訪整體規劃之考量，社區參訪名額限40名，額滿為止，各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教育訓練：6月8日（週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，假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301教室（花蓮市富安路199號）辦理。

(二)社區參訪：6月8日（週一）中午12時30分，於勞工教育館門口集合後，接駁至花蓮縣太巴塱社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